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六八號
承辦人：警員 楊承翰
電話：089-328344
電子信箱：v2192@mail.t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1150040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200C_1150040873_ATTACH1.pdf、376540200C_1150040873_ATTACH2.pdf、376540200C_1150040873_ATTACH3.pdf、376540200C_115004087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暨科技執法偵測設置地點一覽表」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4:49:02